

高度重视企业碳管理问题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carbon management in enterprises

■文 / 玄婉玥

碳中和已成为全球各国发展的大势和潮流,截至2023年9月,超过150个国家和地区作出了碳中和目标承诺。习近平总书记于2020年9月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郑重宣布了我国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展现了大国担当。企业是碳排放的主要源头,也是实施碳管理的核心载体。随着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的正式落地,碳排放水平将逐步成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企业为主体的碳管理问题应予以重视,加强碳管理对于企业特别是出口导向型企业来说已变得尤为迫切。

一、企业实施碳管理是必然选择

从国内看,“双碳”目标的提出为企业实施碳管理提供了根本遵循。我国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意味着2030年后,我国碳排放将进入绝对量持续下降的关键阶段。当前我国是世界第一排放大国,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2022年二氧化碳排放报告》,2022年我国二氧化碳排放量约114.77亿吨。要用不到30年的时间完成碳达峰向碳中和过渡,难度之大前所未有,需要全社会方方面面的努力,更需要总量控制予以制度保障。开展碳总量分解、明确碳减排责任、

促进企业碳管理,是助推我国如期实现碳中和目标的必由之路。

从国际看,绿色贸易壁垒的出现倒逼企业必须高度重视碳管理。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已于2023年10月1日开始生效,过渡期至2025年12月31日,这期间适用该机制的进口商品不用交税,但需履行报告商品隐含碳排放等数据内容的义务,2026年1月1日正式起征碳关税,并在2034年之前全面实施。欧盟《新电池法》要求自2024年7月起,动力电池及工业电池必须申报产品碳足迹,2027年起出口至欧洲的产品需持有符合要求的“电池护照”,记录电池制造商、材料成分、可回收物、碳足迹、供应链等信息。美国碳关税也“箭在弦上”。欧美等国家(地区)对碳的要求,让以出口为主的厂商不得不着手企业的碳管理。

从市场竞争看,更早实施碳管理有利于助推企业抢得先机、赢得主动。碳竞争力日益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中之重,正得到国际知名企业的广泛重视。2020年,苹果公司(Apple)在全球的公司运营已实现了碳中和,正积极推动到2030年全球供应链实现碳中和。大型航运巨头马士基于2021年7月订购了全球首艘甲醇动力集装箱船,之

观点 POINT OF VIEW

后又订造了8艘大型甲醇集装箱船,旨在加速低碳转型。沃尔沃汽车计划在2030年成为100%纯电车企业,2040年实现碳中和。加强企业碳排放管理,推动持续降碳,是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的有效途径。

二、推动企业碳管理需要回答系列问题

企业碳管理的核心目的在于减碳,本质上是为了提升企业的竞争力。碳排放通常是核算出来的,而不是监测出来的,无形中增加了企业开展碳管理的难度。比如怎样科学核算碳排放、如何界定和统计碳足迹、如何分解到工序流程上降碳、是自己减碳划算还是买碳指标划算等。由于我国企业碳管理方面的工作仍在研究、规范之中,一系列问题亟待系统性予以回答。

(一) 碳排放怎么算

企业首先需要知道排了多少碳,才能去实施管理。考虑的边界范围不同,企业碳排放核算的结果就不同,碳管理的重点和策略也将有显著差异。从温室气体排放品种看,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合物、全氟碳化合物、六氟化硫,目前全球重点关注的是量最大的二氧化碳,又以能源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为主。从单一企业厂区看,参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确定的核算方法,碳排放主要包括直接排放(就地化石能源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等产生的排放)和间接排放(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排放)。其中,间接排放的大头通常来自用电,碳排放水平取决于用的是什么电,如果是零碳绿电,就是零排放。从一个企业集团看,要把所有厂区的碳排放加和计算。从产品的碳足迹看,碳核算就会变得非常复杂,需要从原材料开始核算全生产过程、全产业链的碳排放。以一辆汽车的碳排放为例,既要核算组装环节的碳排放,也要核算零件加工、钢铁生产甚至铁矿石开采等环节的碳排放。从产品全生命周期看,还要加上产品回收、报废处理等环节的碳排放。

(二) 碳管理管什么

企业碳管理属于内部管理活动,行业属性不同、企业类型不同、碳排放水平不同等决定了不同企业实施碳管理应坚持不同的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遵循成本最优、综合效益最大化原则。对于纳入国内碳市场的企业,碳管理的重点是碳配额、碳资产管理。配额有盈余可以通过碳市场出售获利,配额不足则需要花钱

购买。企业可结合市场行情评估减碳、买碳、卖碳等行为。对于以出口型业务为主的企业,碳管理的目的是碳合规以及提升国际竞争力,涉及碳足迹、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尤其是面对愈演愈烈的国际“碳壁垒”,需要企业通过碳管理不断去挖掘潜力、寻找出路,以大幅降低碳排放水平。对于尚无外部压力的企业,要着眼于未来发展、为全面进入碳总量控制阶段做准备。随着国内碳市场、国内国际碳税等相关制度的日趋完善,碳排放的多少直接关乎生产经营成本,实施碳管理也将成为成本管理的一部分,所有企业都应从自身实际出发,摸清碳排放情况,提前谋划碳管理相关工作。

(三) 内部碳管理怎么管

企业普遍关心内部碳管理怎么管的问题,也就是落到企业具体怎么干。目前大多数机构和学者提出的企业碳管理范畴都较为宏观且繁杂,涵盖碳排放管理、碳目标管理、碳减排管理、碳资产管理、碳足迹管理等。事实上,对于企业经营者而言,只需分外部要求或约束、内部管理或应对两部分即可,企业内部碳管理跟着外部形势要求走。无论是什么类型、什么规模的企业,实施内部碳管理决策都离不开两大抓手,即可量化和可分解。一方面是摸清企业总体碳排放水平,另一方面是向各个环节予以分解。明确边界后,企业碳排放总量核算是不难的,但要把排放责任分解到生产工序、分解到企业各部门等执行层面,是一项复杂的科学管理问题。因此,碳排放在企业内部的责任分解、分担问题是企业真正抓实碳管理的关键。

(四) 碳管理价值如何实现

实施企业碳管理有什么好处?不仅可带来社会效益,也将带来实打实的市场效益和绿色溢价。依托碳市场、碳税、碳足迹标签等,全球碳的价值实现体系正在逐步健全完善。参与碳市场的企业,可通过碳管理优化市场交易策略,创造价值。需要缴纳碳税或碳关税的企业,可通过碳管理降低碳排放,减少税负。需要标记产品碳足迹的“链主”或龙头企业,可通过低碳供应链或者零碳供应链管理,加强全过程碳管控,减少碳足迹,提升在国际市场上的认可度和竞争优势。需要提升市场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可通过碳管理提升企业形象,为进入低碳/零碳供应链创造条件。总的来说,未来企业碳排放的水平将直接关乎企业的切身利益,企业实施碳管理正在由备选项向必选项转变。

三、思考与建议

加强企业碳管理势在必行,但目前仍存在一些制度和法学不足的问题。推动企业实施碳管理、助力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建议尽快在以下四个方面予以支持和保障。

一是加大碳交易市场建设力度。基于地方层面开展的碳交易试点,2021年7月16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启动线上交易。在边界范围上,目前全国碳市场覆盖行业为电力行业,温室气体种类为二氧化碳。在总量设定上,采用基于强度的总量设定方案。在配额分配上,仍采用无偿分配方式。依托碳市场建设,推动企业重视碳管理是一项有力抓手。根据欧盟的规定,碳边境调节机制已公布涵盖的行业包括钢铁、水泥、铝、化肥、电力和氢等重工业产品,若产品在原产国已承担碳成本的,可以予以抵扣。因此,有必要加强碳市场建设,逐步有序扩容,助推企业更为重视碳管理工作。

二是加大国际标准对接力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2013年至2015年先后分三批编制公布了针对24个行业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为开展企业层面温室气体核算提供技术支持。2015年,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及发电、钢铁、民航、化工等10个重点行业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的国家标准,并于2016年6月1日起实施,为解决温室气体核算标准不统一提供了帮助。国际上,针对企业、组织活动层级的标准,主要包括《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WRI, WBCSD, 2004)以及ISO14064标准系列;针对产品层级,主要的国际标准有:《PAS2050:2011产品与服务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的评价规范》(BSI, 2011)、《产品生命周期核算与报告标准》(WRI, WBCSD, 2011)以及《产品碳足迹量化与交流的要求与指导技术规范》(ISO 14067:2013)。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已经正式实施,要求企业提供碳排放数据。因此,要加强同国际标准的对接,推动互信互认互通,指导企业更好地开展碳管理工作。

三是加大基础能力建设和研究支撑力度。目前,国内碳管理相关标准、规范、认证、管理体系等方面的制度建设还不完备,无法支撑企业更好实施碳管理,

无法做到同欧美国家(地区)有效衔接。国家层面应予以高度重视,强化碳市场、碳税、碳金融、碳管理等相关基础能力建设,引导企业正确对待碳管理工作。同时,要重视企业内部碳管理的研究工作,探索构建适用于企业内部任务分解的方法学体系,助力企业有的放矢。此外,随着碳的金融属性的日益提升,要加紧研究碳作为资产的管理模式和评估评价机制,逐步引入金融机构、保险机构等参与到碳资产管理业务中来。

四是开展碳总量控制试点示范。相比我国碳市场,欧盟碳市场明显更为活跃,碳价也能更为合理地反映降碳的成本,这本质上在于欧盟已经进入碳总量控制的时期,碳的排放有“天花板”。资源的有限性甚至稀缺性,才能真正激发碳交易和企业降碳的活力。我国当前依然处于以碳强度管理为主、推进实现碳达峰的阶段,对碳总量尚没有硬性约束,决定了大多数国内企业主动开展碳管理的动力不够强,只有出口导向型企业迫于国际压力在按要求执行。为平顺过渡到2030年后的总量控制阶段,兼顾适应国际新形势新要求,国家可考虑参照欧盟的管理模式,在外贸企业较多的省份开展碳总量控制试点,一方面帮助外贸企业主动应对碳壁垒,更好地走出国门;另一方面积攒经验,为全国全面铺开企业碳管理提供指导和借鉴。

作者简介: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绿色新能源 助力“碳中和”》 于传利/摄